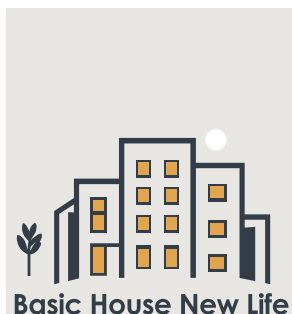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約2.9%至65,6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3,81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15,85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0,8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3.13港仙及零(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4.40港仙及零)。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65,667	63,812
其他收入	5	1,694	1,31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5,834	2,752
分包及材料成本		(46,583)	(48,550)
僱員福利開支		(17,345)	(20,177)
租賃開支		(1,126)	(277)
其他開支		(15,608)	(13,645)
經營虧損		(7,467)	(14,769)
財務收入		185	171
財務成本	7	(3,136)	(1,88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61	(1,1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357)	(17,605)
所得稅開支	8	(459)	(36)
年內虧損		(10,816)	(17,6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62)	(15,857)
非控股權益		446	(1,784)
年內虧損		(10,816)	(17,641)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0,816)</u>	<u>(17,64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37	38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1)</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06</u>	<u>38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u>(10,510)</u></u>	<u><u>(17,26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56)	(15,476)
非控股權益		<u>446</u>	<u>(1,784)</u>
		<u><u>(10,510)</u></u>	<u><u>(17,260)</u></u>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		(3.13)	(4.40)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	380
使用權資產		—	556
商譽		7,68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1	8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99	1,662
		<u>10,370</u>	<u>3,43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993	9,382
應收貸款及利息		98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01	6,655
合約資產		9,243	7,14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69	26,176
		<u>89,797</u>	<u>49,3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933	17,221
合約負債		1,777	1,050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的預付款項		4,700	—
應付股東款項		2,078	1,97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758
借款		3,575	5,160
應付承兌票據		518	—
應付債券	13	24,199	—
應付或然代價		1,097	—
應付所得稅		453	36
		<u>58,330</u>	<u>26,2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67</u>	<u>23,1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837</u>	<u>26,590</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575
應付承兌票據		–	463
應付債券	13	42,918	21,943
可換股債券		3,259	2,905
應付或然代價		6,380	–
		<u>(52,557)</u>	<u>(26,886)</u>
負債淨值		<u>(10,720)</u>	<u>(296)</u>
權益			
股本		36,027	36,027
儲備		(46,892)	(36,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65)	6
非控股權益		145	(302)
總權益		<u>(10,720)</u>	<u>(29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4-46號世紀工商中心2樓204A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整體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淨虧損約10,816,000港元及17,641,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超過本集團於該日期總資產約10,720,000港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呂宇健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之貸款(如需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洪楷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之貸款(如需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c)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 (d)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及銀行借款，以撥支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以及資本支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原因是本集團的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		
設計及裝修	60,098	62,213
設計	5	505
維修及售後服務	<u>1,246</u>	<u>1,094</u>
	<u>61,349</u>	<u>63,812</u>
其他		
諮詢費收入	<u>4,318</u>	<u>—</u>
總收入	<u><u>65,667</u></u>	<u><u>63,812</u></u>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確認收入時間分拆		
隨時間推移	64,416	62,213
於某一時間點	<u>1,251</u>	<u>1,599</u>
	<u><u>65,667</u></u>	<u><u>63,812</u></u>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設計及裝修服務 — 於香港提供綜合室內設計、裝修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 (ii) 證券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 裝修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1,349</u>	<u>-</u>	<u>4,318</u>	<u>65,667</u>
分部(虧損)/利潤	<u>(7,988)</u>	<u>3,047</u>	<u>1,171</u>	<u>(3,770)</u>
財務收入				18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42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5,118
未分配開支				(9,878)
財務成本				<u>(3,11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357)
所得稅開支				<u>(459)</u>
年內虧損				<u><u>(10,816)</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 裝修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3,812</u>	<u>-</u>	<u>-</u>	<u>63,812</u>
分部虧損	<u>(6,369)</u>	<u>(805)</u>	<u>-</u>	<u>(7,174)</u>
財務收入				1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22)
未分配其他收入				519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2,759
未分配開支				(11,612)
財務成本				<u>(1,1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05)
所得稅開支				<u>(36)</u>
年內虧損				<u><u>(17,641)</u></u>

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三年：無)。

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設計及裝修	17,901	17,007
證券投資	14,000	8,317
其他	1,173	—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33,074	25,324
未分配資產	67,093	27,466
綜合資產	100,167	52,790

分部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設計及裝修	16,598	12,727
證券投資	—	—
其他	243	—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6,841	12,727
未分配資產	94,046	40,359
綜合資產	110,887	53,08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的預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借款、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 裝修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尚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u>171</u>	<u>-</u>	<u>137</u>	<u>20</u>	<u>328</u>
折舊	<u>795</u>	<u>-</u>	<u>29</u>	<u>77</u>	<u>901</u>
於損益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淨額	<u>961</u>	<u>-</u>	<u>78</u>	<u>-</u>	<u>1,039</u>
於損益中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u>-</u>	<u>-</u>	<u>-</u>	<u>500</u>	<u>500</u>
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	<u>1,155</u>	<u>-</u>	<u>-</u>	<u>-</u>	<u>1,155</u>
撥回先前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u>(201)</u>	<u>-</u>	<u>-</u>	<u>-</u>	<u>(20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u>	<u>-</u>	<u>-</u>	<u>-</u>	<u>-</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但不計入 的金額：					
商譽減值	<u>-</u>	<u>-</u>	<u>-</u>	<u>306</u>	<u>306</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u>-</u>	<u>-</u>	<u>-</u>	<u>-</u>	<u>-</u>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u>	<u>-</u>	<u>-</u>	<u>(61)</u>	<u>(61)</u>
利息收入	<u>(47)</u>	<u>(138)</u>	<u>-</u>	<u>-</u>	<u>(185)</u>
利息開支	<u>-</u>	<u>-</u>	<u>-</u>	<u>-</u>	<u>-</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 裝修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尚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u>1,157</u>	<u>-</u>	<u>-</u>	<u>-</u>	<u>1,157</u>
折舊	<u>2,423</u>	<u>-</u>	<u>-</u>	<u>4</u>	<u>2,427</u>
於損益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淨額	<u>67</u>	<u>-</u>	<u>-</u>	<u>-</u>	<u>67</u>
於損益中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u>
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u>173</u>	<u>-</u>	<u>-</u>	<u>-</u>	<u>173</u>
撥回先前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u>-</u>	<u>-</u>	<u>-</u>	<u>-</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u>	<u>-</u>	<u>-</u>	<u>(600)</u>	<u>(600)</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但不計入 的金額：					
商譽減值	<u>-</u>	<u>-</u>	<u>-</u>	<u>-</u>	<u>-</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u>-</u>	<u>-</u>	<u>-</u>	<u>3,582</u>	<u>3,582</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u>-</u>	<u>1,122</u>	<u>1,122</u>
利息收入	<u>(60)</u>	<u>(111)</u>	<u>-</u>	<u>-</u>	<u>(171)</u>
利息開支	<u>-</u>	<u>-</u>	<u>-</u>	<u>-</u>	<u>-</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地域資料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位置劃分地域分部。於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u>65,667</u>	<u>63,81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個別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2,436	不適用 [#]
客戶B	<u>不適用*</u>	<u>7,359</u>

[#] 來自客戶A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該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來自客戶B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該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10%。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264	1,770
中國(不包括香港)	<u>107</u>	<u>—</u>
	<u>8,371</u>	<u>1,77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69	1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23	35
	<u>492</u>	<u>144</u>
雜項收入	1,202	1,172
	<u>1,694</u>	<u>1,316</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015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676	44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942	—
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93
撥回先前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201	—
商譽減值虧損	(306)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3,5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039)	(67)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00)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155)	(173)
	<u>5,834</u>	<u>2,752</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應付股東款項	131	39
— 借款	319	907
— 應付債券	2,256	615
— 應付承兌票據	55	40
— 可換股債券	354	202
— 租賃負債	21	82
	<u>3,136</u>	<u>1,885</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7	36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	—
所得稅開支	<u>459</u>	<u>36</u>

於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照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5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263,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趨勢難以預測，故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11,262)	(15,8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274	360,274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3.13)</u>	<u>(4.4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1,262)	(15,857)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進行調整	不適用	202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0,074	360,074
行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影響	449	715
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的影響	-	5,643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均高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的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因應付或然代價而發行普通股，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發行股份所需達成的條件並未達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高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行使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影響為反攤薄。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13	2,863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218)	(1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6,995	2,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6,998	6,698
	13,993	9,382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經確認減值虧損後)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515	1,451
31至60天	783	104
61至90天	741	130
90天以上	1,956	999
	6,995	2,684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828	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0	6,607
	6,998	6,698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10	5,08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06	353
應付股東款項的應計利息	187	56
借款應計利息	602	283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7,328	10,867
租賃負債	—	579
	<u>19,933</u>	<u>17,221</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598	1,302
一至兩個月	848	388
兩至三個月	886	304
三個月以上	1,778	3,089
	<u>11,110</u>	<u>5,083</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息，且一般於90天內結清。

13 應付債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之應付債券		
— 一年內	24,199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918	21,943
	<u>67,117</u>	<u>21,943</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款項	24,199	—
	<u>42,918</u>	<u>21,943</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表述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對本年度數據與相應過往年度數據可比性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本年度數據與相應過往年度數據的可比性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由我們審核，且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其中包括以下我們無法確定的事項：

- (a) 貴公司前附屬公司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ACE停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存在、所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
- (b) ACE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ACE停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的收入及開支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分類。
- (c)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他收益／虧損淨額的ACE停止綜合入賬收益約5,293,000港元。

(d) 就(i) ACE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ACE停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收入及開支(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的收入及開支中綜合入賬)，及(ii)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ACE停止綜合入賬收益約為5,293,000港元(如上文(c)段所述)作出之任何調整。

我們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被修改，原因為上述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據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的相應數據的可比性產生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產生虧損淨額約10,816,000港元及17,641,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超過 貴集團於該日期總資產約10,72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這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以下業務部門：(i)設計及裝修業務，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裝修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整合；及(ii)證券投資業務，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設計及裝修業務

該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以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利駿設計」)(一間發展成熟的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名義成立。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僅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市場尋求股權增值及現金流量回報的機會。

前景

就設計及裝修業務而言，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加強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訂單及客戶。由於經濟狀況不穩定，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將積極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將及時實施適當的策略。儘管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仍對設計及裝修業務的長期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證券投資業務。董事會對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新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7百萬港元，增加約3.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業務	61,349	93.4	63,812	100.0
證券投資業務	—	—	—	—
其他	4,318	6.6	—	—
	<u>65,667</u>	<u>100.0</u>	<u>63,812</u>	<u>100.0</u>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及服務成本為設計及裝修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勞工及營運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1%至約46.6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3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4.1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7.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36,027,000港元及-10,8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36,027,000港元及6,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5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4.6%。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應付股東款項、借款、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約為83.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發行債券所致。管理層將不時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時減輕槓桿。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2.0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的股權投資，分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大上市股權投資的詳情如下：

							佔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註冊成立 地點	公平值 變動收益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股權投資 的概約 百分比 %	佔資產 總值概約 百分比 %	相應投資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0005.hk)	1	英格蘭	544	1,999	14.3	2.2	<0.01
華人置業集團(0127.hk)	2	百慕達	329	2,628	18.8	2.8	0.1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98.hk)		中國	4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春泉產業信託(1426.hk)	3	香港	(34)	512	3.7	0.6	0.02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hk)		開曼群島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1975.hk)	4	開曼群島	19	229	1.6	0.3	0.13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2020.hk)		開曼群島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2191.hk)	5	香港	18	1,515	10.8	1.6	0.06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18.hk)		中國	8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冠君產業信託(2778.hk)	6	香港	26	611	4.4	0.7	0.01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ETF(3033.hk)		香港	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0037.hk)	7	香港	46	2,346	16.8	2.5	0.6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0388.hk)	8	香港	432	2,358	16.8	2.5	<0.0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68.hk)		中國	2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0510.hk)		百慕達	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hmvod視頻有限公司(8103.hk)	9	開曼群島	(1,071)	1,303	9.3	1.4	2.16
領展房託(0823.hk)	10	香港	125	493	3.5	0.5	<0.01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0088.hk)	11	百慕達	-	6	0.0	0.0	<0.0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39.hk)		中國	1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960.hk)		開曼群島	1,0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988.hk)		開曼群島	(1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u>3,352</u>	<u>14,000</u>	<u>100.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為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最新刊發的年報，其資產淨值約為192,273百萬美元。
- 2 華人置業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及買賣、物業租賃及證券投資。根據其最新刊發的中報，其資產淨值約為13,697百萬港元。
- 3 春泉產業信託從事擁有及投資能賺取收入的房地產資產。根據其最新刊發的中報，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78百萬元。
- 4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品。根據其最新刊發的中報，其資產淨值約為467百萬港元。
- 5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全球可產生收入的房地產，而初步聚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流物業。根據其最新刊發的年報，其資產淨值約為4,234百萬港元。
- 6 冠君產業信託是一家致力於擁有及投資於提供租金收入的寫字樓及零售物業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其最新刊發的年報，其資產淨值約為43,552百萬港元。
- 7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從事酒店營運、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根據其最新刊發的年報，其資產淨值約為258百萬港元。
- 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上市交易所營運商兼市場監管機構。根據其最新的年報，其資產淨值約為54,407百萬港元。
- 9 hmvod視頻有限公司從事OTT互聯網娛樂視頻服務系統及開發業務。根據其最新刊發的年報，其負債淨額約為24百萬港元。
- 10 領展房託投資於房地產並從事各種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根據其最新刊發的中報，其資產淨額約為173,133百萬港元。
- 11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地產投資及發展、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業務。根據其最新刊發的中報，其資產淨額約為6,401百萬港元。

管理層亦將繼續監察上述證券的表現及股價。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原中文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簡稱已由英文「AL GROUP」及中文「利駿集團香港」更改為英文「BASIC H NEWLIFE」及中文「簡樸新生活」，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採納新公司標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System Return Limited (「System Return」，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System Return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濶天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濶天」)的100%股權，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通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14,285,714股代價股份結算。濶天目前從事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自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來，濶天一直專攻香港商業及住宅領域，為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基於項目的服務。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承接的設計及裝修合約中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保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為9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000港元)，並已連同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就一間保險公司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向該保險公司發出反彌償為1,3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000港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當本集團無法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支付履約保證訂明的總額，而本集團可能因此需要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9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三年：39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個人。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部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前附屬公司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於HCCW347/2023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且ACE之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

ACE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交針對法令的上訴(「上訴」)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提交上訴通知時，董事會已同步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實質性法律依據。倘未能於法令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期限內提交上訴通知，將導致ACE喪失提呈有關上訴的權利。

經審慎考慮法律評估後，董事會已議決終止上訴。鑒於(i)ACE資不抵債，其於停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負債淨額約為65百萬港元；(ii)本集團需要巨額資金以解決ACE資不抵債的狀況；及(iii)繼續進行上訴所涉及的持續訴訟時間和成本，董事會認為撤銷上訴是對本公司最審慎及有利的做法，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形式的公司擔保或抵押品以擔保ACE所產生的外部債務。由於本集團並無須對ACE未能償還該等外部債務承擔或然負債，故本公司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下列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a)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7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0.6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換股價」)於悉數轉換後轉換為7,833,316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緊隨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3%(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4.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有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所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完成。於所有認購協議完成後及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已認購本金總額為4.7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為0.60港元。

上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公告。

(b) 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

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進行以下場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00,200股快手B股，總代價約9.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收購快手B股價格約46.0港元)；
- 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400,000股吉利股份，總代價約6.7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收購吉利股份價格約16.9港元)；
- 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500,000股中國人壽H股，總代價約7.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收購中國人壽H股價格約14.8港元)；及
- 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60,000股美團B股，總代價約9.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收購美團B股價格約153.9港元)。

- 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50,000股快手B股(佔於出售事項日期快手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3%)，總代價約7.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出售快手B股價格約46.6港元)；
- 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00,000股吉利股份(佔於出售事項日期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3%)，總代價約5.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出售吉利股份價格約17.7港元)；及
- 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00,000股中國人壽H股(佔於出售事項日期中國人壽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總代價約4.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出售中國人壽H股價格約14.9港元)。

本公司預計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總額為308,880港元，並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6.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收購以下場內收購：

- 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00,000股吉利股份(佔於收購事項日期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總代價約1.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收購吉利股份價格約17.5港元)。
- 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39,200股大新股份(佔於收購事項日期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總代價約1.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收購大新股份價格約31.7港元)。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收購以下場內收購：

- 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00,000股吉利股份(佔於收購事項日期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總代價約1.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收購吉利股份價格約17.88港元)。
- 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66,800股大新股份(佔於收購事項日期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總代價約2.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收購大新股份價格約33.4港元)。

i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出售以下場內出售：

- 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00,000股中國人壽H股(佔於出售事項日期中國人壽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總代價約3.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出售中國人壽H股價格約15.8港元)。
- 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00,000股吉利股份(佔於出售事項日期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3%)，總代價約5.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出售吉利股份價格約17.4港元)。
- 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0,200股快手B股(佔於出售事項日期快手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總代價約2.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出售快手B股價格約57.8港元)。

本公司預計將就進一步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總額約1.2百萬港元，並擬將進一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1.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50,000股長和股份(佔於收購日期長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7%)，總代價約11.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收購長和股份價格約45.0港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c) 收購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金壁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代理簽訂了兩份臨時協議。

物業A為一項位於香港九龍太子道西75號6樓，實用面積約為628平方呎的住宅物業。代價為2,900,000港元(根據實用面積約628平方呎，相當於每平方呎約為4,617.8港元)，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物業B為一項位於香港新界荃灣DD450地段第732號C段4樓，實用面積約為592平方呎的住宅物業。代價為2,400,000港元(根據實用面積約592平方呎，相當於每平方呎約為4,054.1港元)，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

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保留意見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停止綜合入賬前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所述，管理層解釋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起已失去對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其無法向核數師提供前附屬公司的帳簿、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其進行審核，此乃導致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管理層已竭盡所能獲取前附屬公司的帳簿及記錄，然而，由於該等帳簿及記錄已被前附屬公司的清盤人扣押，管理層未能獲得該等帳簿及記錄以供審核之用。因此，核數師無法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呈報的若干比較數字的合理性。管理層已諮詢核數師有關該審核保留意見所涉及的標的事項，並由於標的事項的性質，標的事項將不會結轉且將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相關的情況下再次成為審核問題。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看法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文「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一節所載的詳情，並考慮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立場及理由。於評估相關情況及資料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立場及理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管理業務風險，及為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要素之一，從而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董事會銳意不斷提升及檢討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績效，確保該等原則及常規全部符合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故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可珪女士及鄧志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登載。